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芷柔即陳怡君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台幣49,069元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分期總金額67,939元、分期期數18期、每期金額3,774元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